

審計機關促請南投縣集集鎮公所積極標售借款興建之第一商場，已完成標售並清償債務 4,800 萬元，減輕財政負擔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借款興建第一商場，完工多年未能完成標售，經函請檢討改善後，該商場已於民國(下同)102 年底順利標售，減輕該公所債務負擔。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經營之第一商場於 921 震災中毀損，為期活絡因地震災損而逐漸沒落之商圈及規劃提供災民優先承購居住，於 92 年間向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97 年間更名為財團法人震災重建基金會)融資 4,800 萬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住商混合型大樓。該公所並於 93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中編列第一商場標售財產收入 5,800 萬元，工程於 93 年 12 月開工，95 年 3 月完工，工程造價 5,879 萬餘元。但完工後因設計機能不符居住需求，銷售狀況不如預期，遂改為出租方式經營，惟與原計畫出售目標不符，經南投縣審計室函請該公所改善。

南投縣審計室經追蹤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改善結果，該公所已於 102 年 12 月底辦理第 8 次標售，決標金額 5,960 萬餘元，已償還向財團法人震災重建基金會融資 4,800 萬元之債務，減輕該公所財政負擔。



南投縣集集鎮第一商場外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提供)